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
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4
3	评价要素.....	1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2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4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4
5	结论.....	15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2 号，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制造、销售，电子密封材料、电子绝缘材料、电子灌封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 400 万元在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2 号租用江苏普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 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8 月，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报批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86 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其中单组分硅胶 36t，双组分硅胶 144t）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

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86 号）	拟展开全部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57538472XB001W。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p>	<p>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研磨区北侧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危废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间1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生产量和排放量。</p>	<p>企业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危废仓库1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其中单组分硅胶 36t,双组分硅胶 144t)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其中单组分硅胶 36t，双组分硅胶 144t）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原料暂存区 120m ² ，成品暂存区 50m ² ，原料仓库 20m ²	原料暂存区 120m ² ，成品暂存区 50m ² ，原料仓库 20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2 号	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2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周界为起点，设置半径为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周界为起点，设置半径为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单组分硅胶、双组分硅胶	单组分硅胶、双组分硅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混合、研磨、烘干、上色、检验、灌装	混合、研磨、烘干、上色、检验、灌装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密炼机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水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少量的不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密炼机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水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少量的不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更高	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灯管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再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废气治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固废零排放，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单组分硅胶	36t/a	36t/a	2240
2		双组分硅胶	144t/a	144t/a	

(二)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单位(台)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和面机	HWH50	5	5	0	
3	行星搅拌机	/	1	1	0	
4	三辊碾磨机	S260	6	6	0	
5	密炼机	NH-300	2	2	0	
6	真空泵	/	4	4	0	
7	灌装机	/	16	16	0	
8	烘箱	NJ101-1	4	4	0	

(三)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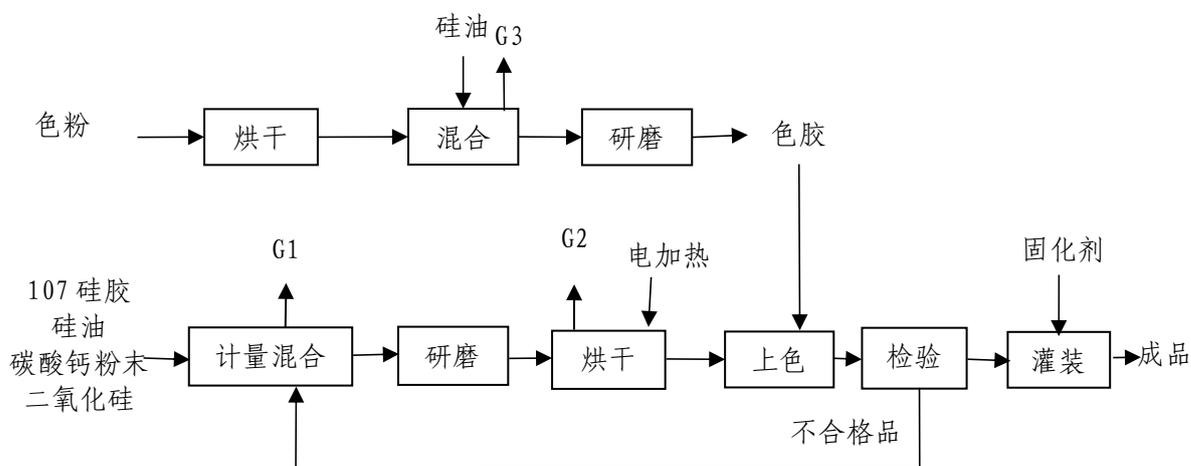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备注
1	107 硅胶	纯品	140	140	0	与环评一致
2	乙烯基硅油	纯品	6	6	0	
3	活性碳酸钙粉末	纯品	20	20	0	
4	二氧化硅	纯品	10	10	0	
5	固化剂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	2	0	
			1.5	1.5	0	
6	色粉	颜料	0.55	0.55	0	

(四)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注：G—废气

图 2-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混合：将 107 硅胶、硅油、碳酸钙粉末、二氧化硅按比例计量，人工投入高速分散机中混合均匀，混合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散逸。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1）。

研磨：混合后的物料人工用容器转移至研磨机中，通过研磨机上的滚轴滚动作用将物料挤压混合在一起。

烘干：用于生产单组份硅胶的物料需进行干燥脱水，用于生产双组份硅胶的物料无需进行干燥脱水。研磨后的物料在密炼机中干燥脱水，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至 110℃，加热时间约 2h，加热脱水过程会产生水汽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经真空泵抽出，产生抽真空废气（G2）。抽真空设备配备缓冲罐，可将废气在密闭状态下送入缓冲罐内，并自然沉淀成冷凝液，冷凝液回用于双组分硅胶生产过程中的计量混合工序。

上色：针对不同的产品对颜色的需求，企业需自行配制色胶对产

品进行着色。色胶由色粉和硅油制成。色粉在烘箱中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至 110℃。烘干后的色粉和硅油按比例倒入和面机内进行混合，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3）。企业共有 5 台和面机，不同的和面机对应不同的颜色，不混用，使用后无需清洗设备。为防止固态色粉在搅拌时团聚结块，故搅拌后的混合料还需在研磨机上进行研磨粉碎，使其进一步混合均匀。研磨后的色胶与前面配制的半成品在和面机内搅拌混合上色。

检验：灌装前使用粘度计等物理检测设备对物料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无化学变化。检测合格的物料人工用容器转移至灌装机或行星搅拌机内，检测的不合格物料返工。

灌装：用于生产单组份硅胶的物料在灌装机或行星搅拌机抽真空状态下，加入固化剂进行混炼，混炼均匀后分装成不同规格的成品；用于生产双组分硅胶的物料用灌装机分别灌装 A 胶和 B 胶。

注：不同颜色的产品，不可同用一个和面机、研磨机、灌装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对和面机、研磨机、灌装机进行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密炼机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水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少量的不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际密炼机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水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少量的不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更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为**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比**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灯管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减少了废灯管，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属于**一般变动**。

本项目在研磨区北侧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在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间1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

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废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变更为(HW49，900-039-49)，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07	398-005-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49	0.1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07	398-005-07			11.02	10
集尘粉尘		废气治理	66	398-005-66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0.025	0.02
废灯管 (无汞)		废气治理	/	/	综合处理	不再产生	0.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24	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4	1.4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但本项目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SP 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起算点从生产车间的边界算起。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敏感点，以后的建设中也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